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供股股份已於同一日期發行，故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3,147,090,543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持有34,12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劉松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因此，合共3,147,056,41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99%）乃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除34,125股新股份由劉松炎先生持有外，概無新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30,278,756 (91.01%)	2,990,000 (8.99%)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新股份總數計算得出。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